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8日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国风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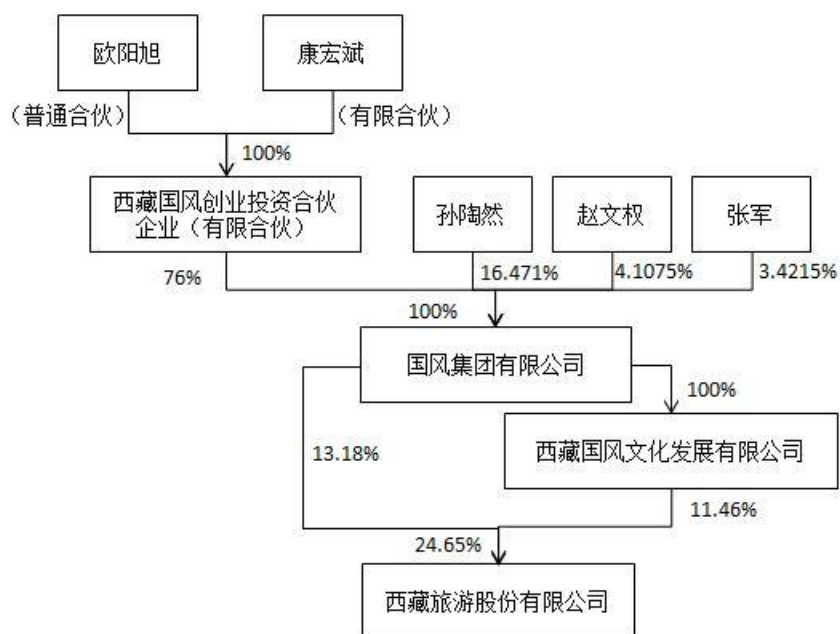
国风集团股东赵文权、张军分别将其持有的4.1075%、3.4215%的国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国风集团股东孙陶然。转让完成后，赵文权、张军不再持有国风集团的股权，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国风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变，为76%，孙陶然持有国风集团的股权比例增加至24%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前，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国风集团76%的股权；孙陶然持有国风集团16.471%的股权；赵文权持有国风集团4.1075%的股权；张军持有国风集团3.4215%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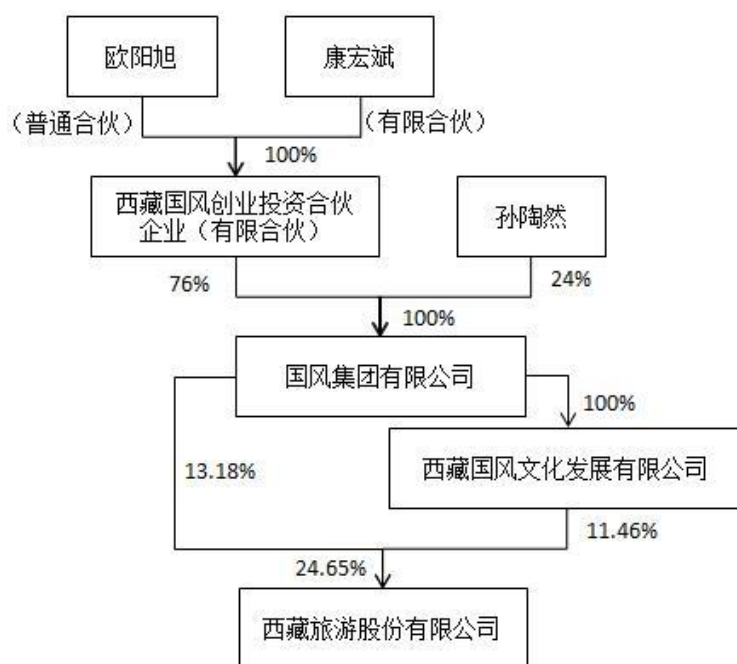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后，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国风集团的股权比例为76%，孙陶然持有国风集团的股权比例为24%。

二、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

1、本次变更前，国风集团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国风集团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国风集团和欧阳旭先生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